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33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六及八(1060033556_Attach01.doc、1060033556_Attach02.xls、1060033556_Attach03.xlsx、1060033556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為預估編列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107年公教員工退休人數及所需退撫預算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公務經驗傳承，對於54歲以下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如體能及工作狀況良好，請各校積極鼓勵其留任奉獻人力。
- 二、至未於本局辦理107年退休申請調查時提出，嗣因特殊原因（如罹患重病）須申請107年專案退休者，各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診斷證明）報經本局提出（主計及人事人員，應依循其系統向本局提出）。
- 三、請各校詳細查對申請人員之服務年資、出生日期及各項基本資料等，並至ECPA人事服務網登入後，點選「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連結進入，於「退休撫卹\退休意願調查\登錄退休意願調查」項下，依案附操作步驟填報並列印調查表，請當事人於備註欄簽章，將核章後之調查表於



本（106）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彙辦（惟如無退休意願登記者，仍請於系統點選「無退休意願報送」後函復本局），俾確保擬登記退休同仁權益。

四、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請依下列說明事項填報：

（一）屆齡退休：請主動調查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，退休原因請選「屆齡退休」。

（二）自願退休：

1、教育人員任職滿25年，年滿55歲自願退休：退休原因請選「五十五歲提前自願退休」。

2、自願退休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略以，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，得申請自願退休，退休原因請選「自願退休」。

3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規定，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惟兼顧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、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，請貴校建議校長及教師申請退休生效日儘量以107年8月1日為原則。

（三）如有其他年資可併計成就其退休條件者（如私校年資或兵役年資等），請於退休意願調查表中加註說明。

（四）國中（小）附設幼兒園教育人員：請各校於登錄退休意願調查時，將其職稱更正為附設幼兒園教師後，產製退休意願調查表（詳如操作手冊）。

（五）技工（含駕駛、工友）列管屆齡及自願退職：請秘書（總務）單位查填後，以紙本（如表1）逕送本局秘書室

辦理，免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錄。

- (六)不適任現職公教人員調查表：申請資遣人員，需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7條或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之規定辦理，退休原因請選「資遣-現職不適任」。

五、本局所屬各級學校「人事、主計人員」，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：

- (一)請各校至ECPA人事服務網登入後，點選「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連結進入，於「退休撫卹\退休意願調查\登錄退休意願調查」項下，依案附操作步驟填報並列印調查表，請當事人於備註欄簽章，將核章後之調查表分別於本（106）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函送至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。

- (二)請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於本（106）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彙整後統一報局彙辦。

六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：

- (一)屬留用公務人員者，請逕填列表2「幼兒園退休意願調查表」（不含約聘僱人員、契進人員及臨時人員），核章後函報本局辦理，免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錄。

- (二)屬正式教師者，請詳細查對申請人員之服務年資、出生日期及各項基本資料等，並至ECPA人事服務網登入後，點選「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連結進入，於「退休撫卹\退休意願調查\登錄退休意願調查」項下，依案附操作步驟填報並列印調查表，請當事人於備註欄簽章，將核章後之調查表於本（106）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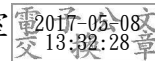
前函報本局彙辦（惟如無退休意願登記者，仍請於系統點選「無退休意願報送」後函復本局），俾確保擬登記退休同仁權益。

七、另，配合100年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1條第5項規定略以，107年退休之公務人員欲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須達附表所定指標數（82）以上，且年滿50歲。

八、檢附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—退休意願調查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本局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